

江门市商务局文件

江商务市场〔2023〕58号

江门市商务局转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团参加第六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行业商（协）会、商贸流通企业：

第六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以下简称“中阿博览会”）将于2023年9月21日—24日在宁夏银川市举办，由省领导率广东经贸代表团参展参会。为做好筹备工作，现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团参加第六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的通知》（粤商务交函〔2023〕125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展报名。请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省商务厅的要求，积极发动推荐本地区名优特新消费精品（智能制造、

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预制菜、老字号、非物质文化等领域),参加广东省展区特装展示,并汇总本地区参展企业名单,填妥《第六届中国—阿拉伯国家报名表》(附件1)。

二、参会报名。请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商(协)会积极发动有意向投资广东的采购商、参展商、宁夏及附近省区企业参加广东招商推介会,并汇总本地区参会企业名单,填妥《第六届中国-阿拉伯国家报名表》(附件1)

三、粤宁经贸合作项目成果统计。请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收集本地区企业近两年与宁夏方面及阿拉伯国家有合作意向的、正在推进的投资、贸易类项目,推荐备选签约项目,并填妥《广东与宁夏、阿拉伯国家经贸合作成果统计表》(附件2)。

以上参展参会报名表和成果统计表,请于7月28日前报送我局市场建设管理科,以便汇总上报省商务厅。各县(市、区)参展参会费用自理,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江门市商务局

2023年7月3日

(联系人:李倩华,联系电话:3507989)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